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65,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54,449	99.9760	10,100	0.0215	1,1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53,249	99.9734	10,100	0.0215	2,3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49,249	99.9649	13,900	0.0297	2,500	0.0054

4.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张永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811	99.8167	15,700	0.1589	2,400	0.0244

4.02、议案名称:《赵先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43,703	99.9567	15,700	0.0375	2,400	0.0058

4.03、议案名称:《唐睿德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46,449	99.9589	16,800	0.0359	2,400	0.0052

4.04、议案名称:《潘叙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58,984	99.9543	16,800	0.0399	2,400	0.0058

4.05、议案名称:《黄寅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46,449	99.9589	16,800	0.0359	2,400	0.0052

4.06、议案名称:《张志宏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46,449	99.9589	16,800	0.0359	2,400	0.0052

4.07、议案名称:《于宗光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46,149	99.9583	16,800	0.0359	2,700	0.00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46,249	99.9585	16,100	0.0344	3,300	0.007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53,149	99.9732	10,100	0.0215	2,400	0.005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51,849	99.9704	11,300	0.0241	2,500	0.0055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50,449	99.9674	12,800	0.0273	2,400	0.005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885,7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591,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2,200	94.3173	13,900	4.8163	2,500	0.86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800	87.5000	13,900	10.5945	2,500	1.90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2,200	94.3173	13,900	4.8163	2,500	0.8664
4.01	《张永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70,500	93.7283	15,700	5.4400	2,400	0.8317
4.02	《赵先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70,500	93.7283	15,700	5.4400	2,400	0.8317
4.03	《唐睿德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69,400	93.3471	16,800	5.8212	2,400	0.8317
4.04	《潘叙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69,400	93.3471	16,800	5.8212	2,400	0.8317
4.05	《黄寅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69,400	93.3471	16,800	5.8212	2,400	0.8317
4.06	《张志宏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69,400	93.3471	16,800	5.8212	2,400	0.8317
4.07	《于宗光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69,100	93.2432	16,800	5.8212	2,700	0.9356
8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273,400	94.7331	12,800	4.4352	2,400	0.83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4.00需逐项表决,子议案4.01-4.07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议案3、议案4及议案8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5、议案4涉及关联事项,其中,关联股东张永刚对议案4.01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8,178,221股;关联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4.01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8,707,517股,关联股东赵先锋对议案4.02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4,903,846股,关联股东潘叙对议案4.04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4,687,465股。以上关联股东持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烨楠、张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3,273,759.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7,327,375.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7日(场外) 2026年5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8.8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6.49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选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已经完成国有产权登记事项,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产交割事项,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6-03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并对更新后的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雷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雷宇先生简历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雷宇先生简历

雷宇,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经视传媒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党委委员、副总监,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芒果文旅艺术策划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怀化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70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7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亚特新材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司部2026人保0148),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亚特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7,701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亚特新材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6-013)。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3、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4、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7,302.86	91,821.82
总负债	19,048.35	21,484.60
净资产	68,254.52	70,337.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4,773.18	28,528.16
净利润	7,954.03	2,082.71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司部2026人保0148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保证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7,701万元

6、保证担保期限: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

7、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发生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亚特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5,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14.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1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21,288,5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84,257,701.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5%。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288,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9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	08*****656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17	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55	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59	上海蔼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6.8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莎莎

咨询电话:021-60430629

传真电话:021-6043084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2,800,000	10.88%	2.72%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典当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恩威集团	是	1,200,000	4.66%	1.17%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典当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800,000	5.67%	0.78%	否	否	2026/5/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保定同祥典当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800,000	-	4.6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0,590,000	24,590,000	95.56%	23.90%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9,400,000	10,200,000	72.32%	9.91%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080,000	7,080,000	54.95%	6.88%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6,380,836	51,180,836	76.27%	49.74%	0	0.00%	0	0.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64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对应融资余额为2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18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27%,占公司总股本的49.74%,对应融资余额为52,500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上股数为0。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2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咨询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电话:0577-57100790-20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码:0012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于2026年4月投资了上海超纤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纤"),持有上海超纤15%的股份,公司仅为上海超纤的参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不包括电子布相关业务,公司未来2-3年不会转型电子布行业。截至目前,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上海超纤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宋老亮先生与蕴力科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蕴力科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蕴力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宋老亮先生与董湘琳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董湘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董湘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3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西安旅游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旅实投")转让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为1,398.16万元;转让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旅创投")30%股权,转让价款为183.09万元。公司、西旅实投已与红土公司、西旅创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14)、《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2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旅实投关于红土公司、西旅创投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581.25万元。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